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賴素芬
電 話：04-370612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02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（會）函報「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」暨「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術入學聯合分發簡章(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)」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（會）104年1月8日豐中教字第1040000116號函。
- 二、本簡章請依程序公告於 貴校網站及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【電子檔上傳，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以藝術才能分區權限進入作業，請詳閱線上操作說明，網站服務信箱：excellent@mail.set.edu.tw、setnet@mail.set.edu.tw】，並將簡章（2份）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憑參，免備文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函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豐原高級中學(臺灣中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）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

2015-01-15
14:12:37
交章